



勞 動 部 新 聞 稿

114 年 9 月 11 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

主管姓名：黃齡玉 署長

業務單位：就業服務組、訓練發展組

業務組聯絡人：黃巧婷 組長

葉良琪 組長

電話：02-8995-6000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卓芷戎 小姐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發展署新聞聯絡人：謝其恩 小姐

手機：0965-656-008

勞動部推動五大安定就業措施並挹注勞保基金 全力守護勞工權益

因應美國對等關稅、新臺幣匯率波動及國際貿易情勢變動，為確保勞工穩定就業，勞動部已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於「安定就業」及「照顧民生」項下積極推動五大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，並挹注勞工保險基金，展現政府全力守護勞工權益與民生安全的決心。

在「安定就業」方面，勞動部推動五大協助措施，針對不同需求提供支持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措施一「保薪資-僱用安定再強化」：

自 8 月 1 日起，實施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，擴大適用範圍至 9 項行業，以及將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比例由 5 成提高至 7 成，並放寬可與「再充電計畫」合併申領，擴大保障勞工經濟安全。

二、措施二「再充電-減班休息學技能」：

自 7 月 4 日起，減班休息勞工參加勞動部核定訓練課程，可依實際訓練時數申請訓練津貼，最高 1 萬 7,210 元，並新增投保薪資 2 萬 8,590 至 3 萬 300 元之勞工，每月亦可申領津貼最高 2,280 元。

三、措施三「加訓練-補助企業自辦訓練」：

已於 4 月實施，協助受衝擊企業提升員工職能，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最高補助 200 萬元，並延長受理期間至 9 月底，俾銜接明年度訓練期程。

四、措施四「撐雇主、挺勞工-整合措施再就業」：

(一)「撐雇主」：以「先僱後訓」方式鼓勵雇主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年最高補助 180 萬元，並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每人最高 3 萬 6,000 元；以及「職務再設計」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10 萬元，協助聘雇勞工穩定就業。

(二)「挺勞工」：提供勞工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，並發給缺工就業獎勵每人最高 10 萬 8,000 元。

五、措施五「助青年-支援就業入職場」：

提供初次尋職青年尋職期間之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，合計最高 4.8 萬元。並提供失業青年訓練獎勵金每月 1 萬元，最高 12 萬元。

在「照顧民生」方面，勞動部額外於特別預算編列 1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，以增加基金收入、穩定資金流量，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。勞動部強調，將視關稅衝擊與整體經濟情勢，分階段、視情況陸續推出各項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，包括提升勞動權益或環境，全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。